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058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月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潯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